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C3205000002026000542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30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联系人：范卫平

联系电话：0512-69820078

乙方（供应方）：苏州圆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0 号 1 幢 101 室 B 幢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沈莺燕

联系人：束艳

联系电话：13912647829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30 号（苏州市企业薪酬、工资指导价位、人工成本及最低工资实施效果调查）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结合省、市的相关工作要求，每年定期在全市范围 3500 家左右的样本企业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专项调查、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调查、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调查及其他重点产业调查工作，采集相关企业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等信息，并按照要求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为确保调查数据更加科学、客观和真实地反映苏州市企业实际，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现开展 2025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专项调查、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调查、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调查及其他重点产业调查共五

项调查工作的采购工作。

（二）调查对象与内容

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抽取3500家左右样本企业，具体数量以甲方指定为准。调查内容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分析、企业人工成本等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地区、分行业、分职位、分规模等综合性分析。

（三）项目流程

1、调查前期组织工作

调查前负责根据各项调查的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拟定相关调查工作手册初稿，并对各项调查中样本企业开展培训指导，指导各样本企业按照调查要求及时准确填报调查所需数据。

2、调查中期调查数据催报与数据审核工作

2.1企业薪酬调查：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与各样本企业沟通协调，确保各样本企业配合调查工作，并在人社部指定网上填报系统中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上报调查数据。要确保上报数据来源于各样本企业，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负责协助甲方对各样本企业的调查数据进行人工初审（人社部网报系统仅提供初步的逻辑性和合理性审核功能，不能满足全部的数据审核要求），初审合格后上报省人社厅，待省人社厅对调查数据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要立即联系样本企业，修正错误数据直到省人社厅审核通过为止。导出通过省厅审核的所有数据待进一步分析使用。

2.2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调查：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与各样本企业沟通协调，确保各样本企业配合调查工作，且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上报调查数据（上报方式为excel电子表格）。要确保上报信息来源于各样本企业，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负责协助甲方对各样本企业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人工初审，初审合格后导入市人社局工资指导价位分析系统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要立即联系样本企业，修正错误数据直到市人社局审核通过为止。

2.3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要积极与各样本企业沟通协调，确保各样本企业配合调查工作，且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该调查项目样本企业当季人工成本数据采集工作。要确保上报信息来源于各样本企业，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负责协助甲方对上报数据进行人工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省厅并通过省厅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要立即联系样本企业，修正错误数据直到通过省人社厅审核为止。

2.4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调查：是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工时等情况

的一项重点调查。调查对象为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通过提供劳动或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调查为年报，调查方式为线下报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要确保上报信息来源于各样本企业，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负责协助甲方对上报数据进行人工初审，初审通过后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通过光盘形式交换至省厅。审核不通过的要立即联系样本企业，修正错误数据直到通过审核为止。

2.5 其他重点行业调查：负责按照要求对数字职业、新能源行业、建筑装饰、生物制药、技能人才、长三角一体化等进行专项薪酬数据采集。确保上报信息来源于各样本企业，并协助甲方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分析，审核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要立即联系样本企业，修正错误数据，整理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有效数据，最终制作各重点行业的薪酬调查信息（即相关行业部分岗位工资指导价位）。

3、调查后期数据分析工作

负责对符合要求的所有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系统导出保存和综合分析，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初稿（含建筑行业人工成本及分职位薪酬情况信息及技能人才薪酬信息）、《苏州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书册（内容含建筑行业分职位工资价位信息及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数字职业工资价位信息等）和《企业薪酬调查分析报告》（含建筑行业人工成本及分职位薪酬情况分析及技能人才薪酬分析），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4、其他

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专项调查：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与各样本企业沟通协调，确保各样本企业配合调查工作，并在省人社厅指定网上问卷填报系统中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填报企业基本情况和调查问卷。要确保上报信息来源于各样本企业，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上报信息经省人社厅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要立即联系样本企业，重新填报直到省人社厅审核通过为止。

（四）项目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企业薪酬调查、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专项调查、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调查及其他重点产业调查应在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完成；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调查应按甲方要求在完成四个季度的监测任务后结束，预计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结束。

2、苏州市企业薪酬、工资指导价位、人工成本及其他重点产业调查具体工作阶段划分如下：

2.1 前期阶段：培训阶段。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对全市所有样本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2.2 中期阶段：督促填报与数据审核阶段。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督促各样本企业及时填报或上报调查数据，且应在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完成对所有样本企业调查数据的采集工作并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

2.3 后期阶段：应在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对调查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苏州市 2025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及调查分析报告初稿。

3、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调查具体工作阶段如下：

3.1 2026 年第一季度监测数据上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完成对全市 79 家样本企业 2026 年第一季度人工成本数据的采集工作并通过省厅审核。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一季度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报告。

3.2 2026 年第二季度监测数据上报：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 日，完成对全市 79 家样本企业 2026 年第二季度人工成本数据的采集工作并通过省厅审核。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二季度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报告。

3.3 2026 年第三季度监测数据上报：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完成对全市 79 家样本企业 2026 年第三季度人工成本数据的采集工作并通过省厅审核。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三季度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报告。

3.4 2026 年第四季度监测数据上报：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完成对全市 79 家样本企业 2026 年第四季度人工成本数据的采集工作并通过省厅审核。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四季度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报告。

3.5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应完成对调查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汇总。

（五）人员安排及其他要求

1、乙方须配备符合企业薪酬调查等五项调查要求的现场负责人一名，有固定的服务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2、乙方须依法登记注册，在苏州市具备或承诺成交后具备适合团队成员服务的固定工作场所。

（六）其他要求

1、印制苏州市企业薪酬调查分析报告 150 本，苏州市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书册 6000 本，苏州市重点制造业部分岗位薪酬调查信息 1600 本（含数字职业、新能源、生物医药），苏州市建筑行业薪酬调查信息书册 1500 本，苏州市技能人才薪酬调查信息书册 1000 本。2026

年9月30日之前交付。（具体参照2025年上述书册印刷材料）

2、薪酬调查结果发布后，展开苏州市企业薪酬调查信息解读分享活动，不少于1200户薪酬调查企业或其它有需求企业参加。

（七）综合要求

1、乙方应对本次调查项目信息予以保密，因乙方造成相关信息泄露需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调查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政及职业操守，不受外界的影响，保证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等，严守保密。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

4、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报告编制、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提交合格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初稿、《苏州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书册印刷版初稿和调查分析报告初稿后，甲方根据项目中期数据审核通过率向乙方进行实际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本项目全部内容审核完成验收通过后60天内付清尾款。

项目中期数据审核通过率≥95%，则全额支付；项目中期数据审核通过率＜95%，每降低

1%，扣除合同金额的 1%。

3、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合格的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同时向甲方提供一份与收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合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圆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32201988836050930186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0052282631716736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1.1 完成对样本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1.2 完成对样本企业调查数据的采集工作并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确保薪酬信息调研获取及时率达到 100%、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1.3 完成季度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调查工作。

1.4 印制并交付苏州市企业薪酬调查分析报告、苏州市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书册、苏州市重点制造业部分岗位薪酬调查信息（含数字职业、新能源、生物医药）、苏州市建筑行业薪酬调查信息书册、苏州市技能人才薪酬调查信息书册，印制手册合格率达到 100%、企业薪酬调查有效信息应用率达到 90%及以上。

1.5 薪酬调查结果发布后，组织开展苏州市企业薪酬调查信息解读分享活动，且参与活动的薪酬调查企业或其他有需求企业不少于 1200 户。

1.6 按省厅统一部署完成最低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专项调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薪酬调查。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4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苏州市企业薪酬、工资指导价位、人工成本及最低工资实施效果调查等本合同约定的调查项目并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好评估工作相关记录和台账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形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录音、复制或者带出指定地点，并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漏全部内容。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并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

3、乙方必须拥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没有任何侵权，且出具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特殊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

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改正 1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3 乙方应对本次调查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涉及薪酬调查的任何数据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金额 30%计算。

3.4 因涉密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乙方保证其执行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一、补充合同说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补充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需续签的，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廉政专项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收受对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五、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项目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相关措施。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用工纠纷、薪酬社保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兰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